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审查意见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南京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油港国际”）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协议，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

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野青

葛 军

杨 雪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